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获得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大连续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6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下称“告知函”)。深交所收到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指导公司做好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做好告知告知函中涉及的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4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3年度第六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3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家项目”)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7月27日召开书面会议,投票表决曹家项目二期(曹家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出席董事11人,董事监事李洪、董志杰、孙文强、王利、李立、徐尚军、彭建刚、周利、刘冬来、陈国辉、曹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583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82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三、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734.3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五、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3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家项目”)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7月27日召开书面会议,投票表决曹家项目二期(曹家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出席董事11人,董事监事李洪、董志杰、孙文强、王利、李立、徐尚军、彭建刚、周利、刘冬来、陈国辉、曹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583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82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三、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734.3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五、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注册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上发布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718)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719),申请注册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终止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2023]088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48

物产中大关于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3年度第五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023年12月4日,公司向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23]TDP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Issuance Date, Amount, Interest Rate, etc.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3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家项目”)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7月27日召开书面会议,投票表决曹家项目二期(曹家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出席董事11人,董事监事李洪、董志杰、孙文强、王利、李立、徐尚军、彭建刚、周利、刘冬来、陈国辉、曹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583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82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三、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734.3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五、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3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家项目”)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7月27日召开书面会议,投票表决曹家项目二期(曹家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出席董事11人,董事监事李洪、董志杰、孙文强、王利、李立、徐尚军、彭建刚、周利、刘冬来、陈国辉、曹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583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82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三、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734.3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五、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3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家项目”)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7月27日召开书面会议,投票表决曹家项目二期(曹家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出席董事11人,董事监事李洪、董志杰、孙文强、王利、李立、徐尚军、彭建刚、周利、刘冬来、陈国辉、曹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583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82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三、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734.3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五、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代码:0039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业务类型统计

Table with columns: Business Type,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etc.

注:特色地产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博智远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70DM36W
法定代表人:张波
成立日期:2020年5月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高新区融路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配套系统及组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零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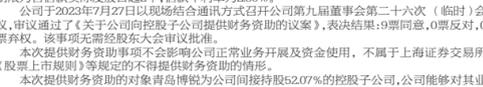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信状况:青岛博智远城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为青岛博智远城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

(二)被资助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被资助方股权结构情况



2.被资助方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青岛基地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所”)
注册资本:1,738.2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6257878W
法定代表人:李卫华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231号
股权结构:中车青岛基地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车辆及零部件、车辆配套设施、铁路及民用高新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车辆零部件加工组装;车辆检测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维修(铁道车辆)、(内外铁道车辆)涂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软件信息服务。

被资助方少数股东与公司关系:四方所与本公司亦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被资助方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四方所与本公司有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需要履行审批程序,存在实际困难,因此四方所未按出资比例向青岛博智远城等提供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协议(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博智远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8,400万元
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2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2.80%(借款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其综合融资成本调整借款利率)

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将本息一次性向甲方偿还。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与保证期间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借款,甲方单方宣布协议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业务类型统计

Table with columns: Business Type,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etc.

注:特色地产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博智远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70DM36W
法定代表人:张波
成立日期:2020年5月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高新区融路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配套系统及组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零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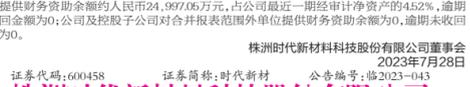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信状况:青岛博智远城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为青岛博智远城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

(二)被资助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被资助方股权结构情况



2.被资助方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青岛基地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所”)
注册资本:1,738.2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6257878W
法定代表人:李卫华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231号
股权结构:中车青岛基地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车辆及零部件、车辆配套设施、铁路及民用高新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车辆零部件加工组装;车辆检测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维修(铁道车辆)、(内外铁道车辆)涂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软件信息服务。

被资助方少数股东与公司关系:四方所与本公司亦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被资助方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四方所与本公司有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需要履行审批程序,存在实际困难,因此四方所未按出资比例向青岛博智远城等提供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协议(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博智远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8,400万元
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2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2.80%(借款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其综合融资成本调整借款利率)

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将本息一次性向甲方偿还。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与保证期间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借款,甲方单方宣布协议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3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家项目”)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7月27日召开书面会议,投票表决曹家项目二期(曹家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出席董事11人,董事监事李洪、董志杰、孙文强、王利、李立、徐尚军、彭建刚、周利、刘冬来、陈国辉、曹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583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82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三、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734.3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五、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3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家项目”)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7月27日召开书面会议,投票表决曹家项目二期(曹家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出席董事11人,董事监事李洪、董志杰、孙文强、王利、李立、徐尚军、彭建刚、周利、刘冬来、陈国辉、曹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583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新石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新石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29,82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三、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金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734.31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五、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长沙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6MW,项目预计总投资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